

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壹、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劉陳議長昭玲

記錄：康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略)

參、討論提案：

- 一、案由：本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第一輪議員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40 分鐘)，以抽籤方式排定，或是以討論方式排定，請公決案。

決議：經議員協調決定總質詢順序如附件。

伍、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澎湖縣議會第19屆第3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時間 姓名 星期	上 午				
		09:30—10:10	10:20—11:00	11:10—11:50		
6月2日	二	1. 胡松榮議員	休息十分鐘	2. 歐中慨議員	休息十分鐘	3. 藍凱元議員
6月3日	三	4. 張再興議員		5. 陳佩真議員		6. 陳慧玲議員
6月4日	四	7. 宋國進議員		8. 蘇陳綉色議員		9. 李添進議員
6月5日	五	10. 魏長源議員		11. 蔡清續議員		12. 呂光宇議員
6月8日	一	13. 夏晨榮議員		14. 許育愷議員		15. 陳海山議員
6月9日	二	16. 陳振中議員		17. 呂黃春金議員		18. 陳雙全副議長
6月15日	一	第一審查委員會：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呂光宇議員		10:40-11:00 胡松榮議員		
		09:50-10:10 許育愷議員		11:00-11:20 宋國進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陳慧玲議員		11:20-11:40 召集人呂黃春金議員		11:40-12:00 陳雙全副議長		
6月16日	二	第三審查委員會：		休息十分鐘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30-09:50 歐中慨議員			11:00-11:20 藍凱元議員	
		09:50-10:10 蔡清續議員			11:20-11:40 蘇陳綉色議員	
		10:10-10:30 陳振中議員			11:40-12:00 夏晨榮議員	
10:30-10:50 召集人李添進議員		12:00-12:20 召集人陳佩真議員				
6月17日	三	第五審查委員會：		議長總結		
		09:30-09:50 陳海山議員		10:40-11:40		
		09:50-10:10 張再興議員				
10:10-10:30 召集人魏長源議員						
備註	議員總質詢先後順序，經議長核准可異動之。					

貳、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 次會議開幕、縣長施政總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三、賴縣長峰偉施政總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叁、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社會處長 陳賜豐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 次會議民政

處、社會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民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社會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4 時 57 分

肆、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教育處長 蘇啟昌 文化局長 王國裕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 次會議教育處、文化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教育處業務報告(略)。
- 三、文化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伍、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旅遊處長 陳美齡 車船處長 陳寶緞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4 次會議旅遊處、車船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旅遊處業務報告(略)。
 -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略)。
-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陸、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行政處長 洪棟霖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員 胡松榮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5 次會議

行政處、人事處、政風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行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人事處業務報告(略)。

四、政風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柒、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財政處長 鄭嘉薇 主計處長 劉梅滿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6 次會議財政處、主計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財政處業務報告(略)。

三、主計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捌、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建設處長 許智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7 次會議建設處、工務處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建設處業務報告(略)。

三、工務處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32 分

玖、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消防局長 葉天恭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8 次會議消防局、稅務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消防局業務報告(略)。
- 三、稅務局業務報告(略)。

乙、主席裁示事項

- 一、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明顯趨緩，為振興澎湖地方經濟，全面刺激消費，請貴府規劃辦理直接發給本縣縣民每人 500 元消費券方案，藉此加強力道為振興澎湖經濟注入強心劑。
- 二、面對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已經經過肆虐高峰第一階段時刻，而逐漸和緩之際，地方政府對來到第二階段時，即應以全面刺激消費為首要，推出有助澎湖地方產業振興的措施。
- 三、振興經濟必須做到「公平」、「簡單」、「親民」、「容易」、和「日常」，

而發放消費券最符合民眾日常消費習慣，故以發放消費券為首選，讓每位民眾持之消費使用，深信這才是擴大地方內需與振興澎湖地方總體經濟的最好方法。

四、有關前揭做法，經了解目前本縣縣民約 10 萬人，全縣不分年齡、貧富，普遍每人發放 500 元消費券，總經費約新台幣 5,000 萬元，將會是能收到直接刺激消費之成效。請貴府儘速提送墊付案予本會審議，俟通過後即刻辦理，以彰顯地方政府對照顧鄉親之善意與誠意。

散會：上午 11 時 14 分

拾、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衛生局長 蕭靜蓉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9 次會議衛生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拾壹、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警察局長 楊鴻正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0 次會議警察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略)。

散會：中午 12 時

拾貳、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1 次會議環保局、農漁局業務報告，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環保局業務報告(略)。

三、農漁局（含：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33 分

拾叁、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2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胡松榮議員、歐中慨議員、藍凱元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拾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議會提議事項：

第 1 案：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 73 條、第 78 條草案。（一、二讀通過）

第 2 案：修正「澎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草案。（一、二

讀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二讀)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一讀通過、二讀)

第 3 案：擬辦理文化段 114-2 地號縣有地與同段 104、105、108、115、116 地號等 5 筆國有地交換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拾伍、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4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張再興 議員、陳佩真議員、陳慧玲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拾陸、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5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蘇陳綉色議員、李添進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2 分

拾柒、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58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422 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420 萬 7,000 元)。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第十一公墓遷葬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86 萬 5,000 元)。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0 萬元、縣配合款：600 萬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00 萬元)。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推展及各項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0 萬元)。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鄉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及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第 10 案：為辦理「澎湖縣鎖港觀光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提案報告。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80 萬元、縣配合款：120 萬元)。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

尚未接管之離島供電管線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3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43 萬元、縣配合款：93 萬 7,000 元)。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經費新臺幣 137 萬 8,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7 萬 8,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澎湖後備指揮部遷建規劃審查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1,7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90 萬元)。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622 萬 2,222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22 萬 2,222 元)。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經費新臺幣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80 萬元)。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

案，經費新臺幣 118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8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市場用地多目標使用招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作業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 萬元、縣配合款：4 萬元)。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5 時 11 分

拾捌、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7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魏長源議員、蔡清續議員、呂光宇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拾玖、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二期-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

及興仁地區排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8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92 萬元、縣配合款：888 萬元)。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00 萬元)。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 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92 萬元、縣配合款：408 萬元)。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0 萬元、縣配合款：300 萬元)。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南北寮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將軍南及將軍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109 年通梁漁港設施增設及維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及「109 年通梁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4 案，經費新臺幣 2,6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34 萬元、縣配合款：786 萬元)。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外垵漁港漁具倉庫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0 萬元、縣配合款：200 萬元)。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後寮漁港北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210 萬元、縣配合款：34 萬 2,000 元)。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3 萬 5,000 元)。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9-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0 萬元、縣配合款：900 萬元)。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927 萬 1,42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7 萬 1,420 元、縣配合款：300 萬元)。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篤行十村第二期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

央補助款：12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6 萬 5,000 元)。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春節、重要節日及特殊疏運保障乘數機票差額補貼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澎湖縣-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新臺幣 48 萬 6,552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48 萬 6,552 元)。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5 萬元)。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 萬 5,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貳拾、第 1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19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夏晨榮議員、許育愷議員、陳海山議員，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4 分

貳拾壹、第 2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 7,913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11 萬 7,913 元)。

第 4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33 萬 8,107 元整（中央補助款：32 萬 1,917 元、縣配合款：1 萬 6,190 元）。

第 4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社會福利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97 萬 7,162 元整(中央補助款：97 萬 7,162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4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支持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第 4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58 萬 3,308 元整(中央補助款：44 萬 9,550 元、縣配合款：13 萬 3,758 元)。

第 4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1 萬 5,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 萬 5,900 元)。

第 4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第 4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2,291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1 萬 2,291 元)。

第 5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推動 MY DATA 應用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

第 5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縣政辦公大樓外遷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00 萬元)。

散會：下午 4 時 49 分

貳拾貳、第 2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1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陳振中議員、呂黃春金議員、陳雙全副議長，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貳拾叁、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4萬元、縣配合款：4萬9,000元)。

第53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併空間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4,236萬9,000元整(中央補助款：3,812萬9,000元、縣配合款：424萬元)。

第54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提供本縣65-74歲民眾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案，經費新臺幣474萬8,530元整(中央補助款：0元、縣籌款：474萬8,530元)。

第55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機關廳舍耐震補強，核定湖西鄉衛生所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403萬1,017元整(中央補助款：362萬7,915元、縣配合款：40萬3,102元)。

第56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案，縣配合款不足經費新臺幣175萬8,183元整(中央補助款：658萬2,838元、縣配合款：248萬9,609元)。

第57案：請惠予同意墊付109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案，經費新臺幣304萬5,000元整(中央補助款：266萬4,000元、縣配合款：38萬1,000元)。

第58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109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292萬8,240元整(中央補助款：292萬8,240元、縣配合款：0元)。

- 第 5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 第 6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海漂(底)垃圾調查及清除處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 第 6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縣第五期(108-111 年)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 第 6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40 萬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
- 第 6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1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45 萬 8,000 元)。
- 第 6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6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環保休閒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45 萬 6,000 元)。
- 第 6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申請計畫書」-「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7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6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計畫(第 2 次)」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6 萬元、縣配合款：24 萬元)。
- 第 6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 第 6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0 萬元)。
- 第 7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0 萬元、縣配合款：130 萬元)。
- 第 7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業務」委託經營案，經費新臺幣 19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1 萬元)。

- 第 7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 第 7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 萬元)。
- 第 7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宣導教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7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6,000 元)。
- 第 7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加強第二類漁港消毒及防疫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 萬 8,889 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8 萬 8,889 元)。
- 第 7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營造澎湖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前置規劃評估研究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 第 7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15 萬元、縣配合款：135 萬元)。

第 7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6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92 萬元、縣配合款：76 萬 9,000 元)。

第 8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活化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 萬元、縣配合款：135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26 分

貳拾肆、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馬公市（國際廣場親子樂園、鎖港觀光漁市場、鎖港漁港勘查開闢鎖港布袋航線、峙裡廟前海堤情人座椅、紗帽西秘境整理規劃）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馬公市地方建設（另載）。

貳拾伍、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地點：湖西鄉（尖山漁港碼頭、龍門活動中心、青螺濕地公園、虎頭山、
青螺大永養殖場、沙港村下社碼頭、中西村堤岸）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記錄：謝瑞妙 翁女媧

甲、考察事項

考察湖西鄉地方建設（另載）。

貳拾陸、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七美鄉（製冰廠設置地點、南滬港西防波護堤、南港停車場）

望安鄉（敞琪港涼亭、水垵國小、34 號道路（綠蠟龜意象）、

將軍漁港城市色彩、將軍國小（含通學步道圍牆重建）、將澳國

中、通往船帆嶼途中道路積水）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甲、考察事項

考察望安鄉、七美鄉地方建設（另載）。

貳拾柒、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白沙鄉（講美營區、赤崁地下水庫周邊）、西嶼鄉（小門土地公廟旁土石崩塌、東昌營區、外垵至內垵臨海道路、外垵漁港東側）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甲、考察事項

考察白沙鄉、西嶼鄉地方建設（另載）。

貳拾捌、第 2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3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1 審查委員會、第 2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貳拾玖、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8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澎湖島嶼生活記憶」案，經費新臺幣 38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0 萬元、縣配合款：38 萬 9,000 元)。

- 第 8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石滬文化景觀管理維護作業暨工法傳習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22 萬 5,000 元)。
- 第 8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智慧型圖書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9 萬元、縣配合款：21 萬元)。
- 第 8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 109-110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5 萬 4,000 元)。
- 第 8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110 年澎湖縣宗祠及家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一)-馬公市」案，經費新臺幣 1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2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49 萬 7,000 元)。
- 第 8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09 年美術典藏暨推廣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 萬 2,000 元)。
- 第 8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陳宗銘私有一般古物『朱錫甘雕人物大楣』保存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9 萬 3,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0 萬 9,500 元)。
- 第 8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

湖縣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文物（潛力一般古物）『視觀察』
區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 萬 3,750 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750 元)。

第 8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武聖廟一般古物展藏保存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6 萬 3,000 元)。

第 9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6,189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元、縣配合款：6,189 元)。

第 91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第 9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 5 次)-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第 9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9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散會：下午 4 時 16 分

叁拾、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5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3 審查委員會、第 4 審查委員會，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叁拾壹、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6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9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振興經濟消費金」案，經費新臺幣 5,34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346 萬元)。

- 第 9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0 萬元、縣配合款：250 萬元)。
- 第 9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馬中市文澳攤販集中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9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26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6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 第 9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西嶼鄉外垵三仙台景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
- 第 9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9 年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16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8 萬元)。
- 第 10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 第 10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及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 第 10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 52 萬 7,832 元整(中央補助款：

45 萬 5,040 元、縣配合款：7 萬 2,792 元)。

第 10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本縣社區工作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 萬元)。

第 10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立防疫期間異地辦公備援及防疫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95 萬元)。

第 10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向海致敬-澎湖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37 萬 2,000 元)。

第 10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屋頂漏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5 萬元、縣配合款：175 萬元)。

第 10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重建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

第 10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工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 億 5,000 萬元)。

散會：下午 5 時 1 分

叁拾貳、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胡流宗 秘 書 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7 次會議縣政總質詢，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第 5 審查委員會、議長總結，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叁拾叁、第 2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鷺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8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0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工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 億 5,000 萬元）。

第 10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維護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國中小學校環境清潔、協助夏季營隊活動及學童課業補強學習僱用工讀生」案，經費新臺幣 788 萬 2,56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88 萬 2,560 元）。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叁拾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 陳雙全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29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澎湖鄉親緊急醫療、應急等機位需求保留案，經費新臺幣 83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37 萬元）。

散會：下午 3 時 49 分

叁拾伍、第 30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翁女嫻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0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9 分

叁拾陸、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祖華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1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叁拾柒、第 3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副議長陳雙全 記錄：蔡怡君 陳秀琳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乙、審議事項

審查議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3 分

叁拾捌、第 3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陳雙全

議員 歐中慨 藍凱元 陳海山 張再興 蘇陳綉色 呂光宇 胡松榮
陳慧玲 呂黃春金 陳振中 許育愷 蔡清續 魏長源 李添進
陳佩真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胡流宗 秘書長 洪慶驚 民政處長 盧春田代理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許智富 教育處長 蘇啟昌
工務處長 薛文堂代理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陳賜豐
人事處長 許明質 政風處長 邱盛林 主計處長 劉梅滿
行政處長 洪棟霖 警察局長 楊鴻正 消防局長 葉天恭
衛生局長 蕭靜蓉 環保局長 陳高樑 農漁局長 陳晶卉
文化局長 王國裕 車船處長 陳寶緞 稅務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 廖英賢 法制室主任 吳泰平 議事組主任 賴淨明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康祐鈞 張美芬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一、廖秘書長英賢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會第 33 次會議審查議案、人民請願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員，請主席宣佈開會。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本會宋國進議員今天 6 月 20 日下午 2 時，不敵病魔逝世，享年 68 歲。宋國進議員擔任白沙鄉第 14 及 15 屆鄉長，打造白沙鄉諸多基礎建設與社會福利，功在白沙鄉；接著擔任本會第 14 屆、17 屆、

18 屆、19 屆議員，為白沙鄉親權益爭取，不遺餘力。今天過逝，令澎湖各界哀悼惋惜，這不但是澎湖縣白沙鄉的損失，更是澎湖縣的損失。現在我們要先為宋國進議員，默哀 1 分鐘。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澎湖縣議會提議事項：

第 1 案：修正「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第 20 條、第 73 條、第 78 條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修正「澎湖縣議會議場錄音錄影管理規則」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擬制定「澎湖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請縣府就每度收費標準及預估施行日期等部分，重新審慎檢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第 2 案：擬修正「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草案。

決 議：請縣府就第 4 條讓售對象資格與優先順序等有疑慮部分，重新審慎檢討後，再送本會審議。

第 3 案：擬辦理文化段 114-2 地號縣有地與同段 104、105、108、115、116 地號等 5 筆國有地交換案，並訂定執行處分期間為 3 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西嶼鄉第五公墓福聚園區第二納骨堂興建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006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7,584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422 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420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馬公市第十一公墓遷葬案」，經費新臺幣 786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86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重建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0 萬元、縣配合款：600 萬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補助本縣登記立案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文化推展及各項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鄉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內部設備購置及活動費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各鄉市專案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為辦理「澎湖縣鎖港觀光市場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提案報告。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四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80 萬元、縣配合款：1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供電管線汰換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36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843 萬元、縣配合款：93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案，經費新臺幣 137 萬 8,4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7 萬 8,4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防部（莒光營區）遷建及澎湖後備指揮部遷建規劃審查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1,7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9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建築物結

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補助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中央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作業須知」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補助作業案，經費新臺幣 622 萬 2,222 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22 萬 2,22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經費新臺幣 5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經費補助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118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18 萬 2,5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鎖港市場用地多目

標使用招商公開徵求其他民間申請人作業服務」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6 萬元、縣配合款：4 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請縣府辦理說明會取得地方共識後，再提案送本會審議。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0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計畫第二期-興仁及成功地區既有污水截流設施改善工程、成功地區引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及興仁地區排水路污水截流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8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7,992 萬元、縣配合款：888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2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其他公共工程-公共設施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8,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0 元、縣籌款：8,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提升 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案，經費新臺幣 3,4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992 萬元、縣配合款：408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內垵南漁港外廓堤消波塊拋放第二期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700 萬元、縣配合款：3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南北寮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109 年將軍南及將軍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監造)」、「109 年通梁漁港設施增設及維修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及「109 年通梁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不含設計)」等 4 案，經費新臺幣 2,62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34 萬元、縣配合款：78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外垵漁港漁具倉庫建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00 萬元、縣配合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後寮漁港北碼頭改善工程（不含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20 萬元、縣配合款：18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客運碼頭旅運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55 萬 5,556 元整（中央補助款：320 萬元、縣配合款：35 萬 5,55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 109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三維管線資料整合應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4 萬 2,000 元（中央補助款：210 萬元、縣配合款：34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韌性防災措施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43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9-澎湖縣違法旅宿管理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41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850 萬元、縣配合款：9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媽宮北環線、媽宮湖西線」案，經費新臺幣 927 萬 1,420 元整(中央補助款：627 萬 1,420 元、縣配合款：3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財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篤行十村第二期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3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6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春節、重要節日及特殊疏運保障乘數機票差額補貼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7 年澎湖縣-台灣好玩卡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新臺幣 48 萬 6,552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48 萬 6,55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3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元、縣配合款：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補助離島暨花東遊客租賃電動機車工作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4 萬 5,6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4 萬 5,6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六歲以下幼童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負額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 7,913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11 萬 7,913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政府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經費新臺幣 33 萬 8,107 元整(中央補助款：32 萬 1,917 元、縣配合款：1 萬 6,19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澎湖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社會福利補助案，經費新臺幣 97 萬 7,162 元整(中央補助款：97 萬 7,162 元、

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中高齡婦女生活支持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度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地方政府專案人力」案，經費新臺幣 58 萬 3,308 元整(中央補助款：44 萬 9,550 元、縣配合款：13 萬 3,758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本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1 萬 5,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1 萬 5,9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5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社團法人澎湖康復之友協會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脆弱家庭多元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 萬 2,291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配合款：11 萬 2,291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工務處及衛生局
基地新建大樓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809 萬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09 萬元)。

決 議：縣府已自行撤回。

第 5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
府推動 MY DATA 應用服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
元整(中央補助款：225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縣政辦公大樓外遷
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
縣籌款：2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政府
警察局馬公分局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新臺幣 4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44 萬元、縣配合款：4 萬 9,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第五期(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
案-「澎湖縣望安鄉將軍衛生所辦公廳舍擴建併空間整修
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236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
3,812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42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提供本縣 65-74 歲民眾接種 13 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案，經費新臺幣 474 萬 8,53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74 萬 8,53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危險建築地方機關廳舍耐震補強，核定湖西鄉衛生所辦理後續耐震補強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403 萬 1,017 元整(中央補助款：362 萬 7,915 元、縣配合款：40 萬 3,102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澎湖縣西嶼鄉內垵衛生室辦公廳重建工程計畫」案，縣配合款不足經費新臺幣 175 萬 8,183 元整(中央補助款：658 萬 2,838 元、縣配合款：248 萬 9,609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主動發現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4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66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38 萬 1,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92 萬 8,24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2 萬 8,240 元、縣配

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09 年度澎湖縣民接受人工生殖技術費用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海漂(底)垃圾調查及清除處理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00 萬元、縣配合款：1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縣第五期(108-111 年)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50 萬元、縣配合款：1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7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00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馬市公所配合款：40 萬元、湖西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白沙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西嶼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望安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七美鄉公所配合款：2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湖西鄉紅羅垃圾轉運站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58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312 萬 2,000 元、縣配合款：145 萬 8,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計畫」-「增購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6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本縣設置環保休閒園區促參前置工作專案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4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45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汰換老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增購特種機具及個人安全防護裝備重大專案申請計畫書」-「老舊垃圾車汰舊換新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79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79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提升廚餘再利用效能計畫(第 2 次)」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6 萬元、縣配合款：24 萬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4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4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民族路以西公 4-1 中段公園開闢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4,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20 萬元、縣配合款：1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流浪動物收容中心管理業務」委託經營案，經費新臺幣 191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91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澎湖縣安全農業產銷輔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

本府辦理 109 年度「草食動物口蹄疫等重要疾病防治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0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96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2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海域珊瑚礁棲地復育及宣導教育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93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3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9 萬 9,000 元、縣配合款：1 萬 6,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加強第二類漁港消毒及防疫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 萬 8,889 元整(中央補助款：80 萬元、縣配合款：8 萬 8,889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營造澎湖鼎灣藝術文創園區前置規劃評估研究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5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7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望安花宅重要聚落建築群古厝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新臺幣 1,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215 萬元、縣配合款：

13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76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92 萬元、縣配合款：76 萬 9,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活化再利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405 萬元、縣配合款：13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國家文化記憶庫計畫-澎湖島嶼生活記憶」案，經費新臺幣 388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50 萬元、縣配合款：38 萬 9,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石滬文化景觀管理維護作業暨工法傳習推廣」案，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7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122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智慧型圖書館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89

萬元、縣配合款：21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澎湖縣 109-110 年度推動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54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38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15 萬 4,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110 年澎湖縣宗祠及家廟文物普查建檔計畫(一)-馬公市」案，經費新臺幣 14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92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49 萬 7,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09 年美術典藏暨推廣升級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11 萬 2,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100 萬元、縣配合款：11 萬 2,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陳宗銘私有一般古物『朱錫甘雕人物大楣』保存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69 萬 3,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8 萬 4,000 元、縣配合款：10 萬 9,5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文澳城隍廟列冊追蹤文物(潛力一般古物)『視

觀察』區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9 萬 3,750 元整
(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9 萬 3,75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澎湖縣武聖廟一般古物展藏保存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9 萬 9,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3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6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6 萬 6,189 元整(中央補助款：16 萬元、縣配合款：6,189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1 案：本縣財團法人澎湖縣文化基金會 108 年度決算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8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申請計畫(第 5 次)-構建候車亭 2 座」案，經費新臺幣 8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50 萬元、縣配合款：3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109PHC01)」案，經費新臺幣 2,66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66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武漢肺炎) 疫情振興經濟消費金」案，經費新臺幣 5,346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346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六階段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250 萬元、縣配合款：2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申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19 萬 7,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19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經濟部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市場設施改善案，經費新臺幣 268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68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西嶼鄉外垵三仙台景觀改善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2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109 年度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109 年

澎湖地方特色美食觀光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 168 萬元整
(中央補助款：150 萬元、縣配合款：18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各級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及辦理各項活動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小型修繕工程及活動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5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案，經費新臺幣 52 萬 7,832 元整(中央補助款：45 萬 5,040 元、縣配合款：7 萬 2,792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度本縣社區工作評鑑案，經費新臺幣 3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設立防疫期間異地辦公備援及防疫設施」案，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95 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第 10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本府辦理

109 年向海致敬-澎湖縣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1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77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37 萬 2,00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縣定古蹟第一賓館屋頂漏水整修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25 萬元、縣配合款：175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0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重建評估規劃」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 萬元)。

決議：不同意墊付。

第 10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媽祖觀光文化園區工程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 億 5,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2 億 5,000 萬元)。

決議：同意墊付。

附帶決議：本案請縣府仍應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補助經費，減輕財政負擔。

第 10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維護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國中小學校環境清潔、協助夏季營隊活動及學童課業補強學習僱用工讀生」案，經費新臺幣 788 萬 2,560 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788 萬 2,560 元)。

決議：同意墊付。

第 1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109 年澎湖鄉親緊急醫療、應急等機位需求保留案，經費新臺幣 837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837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三、議員提案：

第 1 案：建請縣府於西嶼鄉大池漁港設置簡便浮動碼頭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建請縣府於西嶼鄉池西至大池水庫路段設置路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望安鄉中社村至岩川產業道路破損，建請重新鋪設，以維人車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建請縣府在望安鄉水垵村西港增設消波塊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建請續建將軍環島道路，成為共融式觀光、休閒、腳踏車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建請貴府正視本縣住宿型長照機構照顧服務員人力嚴重短缺，影響機構穩定性發展及本縣長照政策推行之成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28 號鄉道，東文澳 301 號對面路口起，往南至東文澳 100-39 號門口大昇建材行聯外道路出口附近道路，請整修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請整修東衛國小門口左側，往南至東衛里 166-6 號前，接 202 縣道之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建議整修 203 號縣道石雕公園入口處對面，上坡往中華電信載波台外側，再下坡至 203 縣道東衛里與安宅里交界處之道路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桶盤嶼自來水儲水塔老舊且已經停止使用甚久，請縣府儘速拆除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縣府在桶盤嶼往蓮花池的道路上搭建一座涼亭，供民眾及遊客乘涼休憩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縣府儘速維修西文「公兒五」公園周圍道路，以維護行車之安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建請縣府改善沙港村里道路路面，必要時請再刨除重鋪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建請縣府修復湖西鄉北寮社區位於「保安宮廣場兒童遊樂設施及籃球框」，以收美化環境景觀及藉以提升兒童遊憩安全與社區居民運動休閒功能之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建請縣府拓寬湖西鄉菓葉外環道路，通往觀日樓暨龍門後

灣港道路，以利觀光、交通安全需求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沙港 123-2 號往西圍牆施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沙港東村車站旁圍牆施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沙港曾氏古厝前老古圍牆施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湖西鄉紅羅村活動中心西側海堤至紅羅村 102 號宅前路面修復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中西大排水溝頂蓋路面重新施作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潭邊與中西村里道路新設工程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紅羅村自變圖書館後道路積水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龍門觀音宮東側村里道路暨排水改善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為推廣本縣「冰花」，請縣府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其內含物成分及對身體的好處，並取得正式的認可證書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湖東村湖裡窟生態園區聯外道路旁之邊坡水溝整治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南寮碼頭申請中碼頭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7 案：請縣府補助經費於湖西鄉龍門村規劃新建龍門社區入口意象，引導創造社區特色，而收社區居民凝聚力之成效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8 案：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成功村 128-130 號前 3 筆土地，建請設置青青草原，以美化景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9 案：建請於湖西鄉紅羅村車站前至紅羅 59-1 號宅前重新鋪設路面，以利人車通行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0 案：建請白坑社區關懷據點增購廚具及室內運動器材，以利社區老人使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1 案：建請縣府制定「澎湖縣導遊解說人員執業自治條例」，以利澎湖縣觀光產業發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2 案：建請縣政府制定本縣地名、路(街)名及地方民俗活動之外語標準翻譯，以利本縣觀光發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3 案：建請縣政府成立專案小組加速規劃，推動鎖港成為布袋線航點，以利鎖港及澎南地區繁榮發展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4 案：建請縣府在大倉及重光漁港交通船停靠處設置浮動碼頭及無障礙坡道，以照顧離島居民，方便進出交通船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5 案：建請縣政府編列預算，公費補助就讀護理科系之澎湖籍學生，並於畢業後返鄉服務，以解決澎湖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6 案：建請縣政府針對都市計畫區內，被劃為公共設施用地的私有土地解編、徵收、開發進行檢討案。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7 案：建請縣政府編列預算將之道路用地鋪設 AC 路面，以區隔私有土地之 PC 地面，維護社區行車安全及私有土地地主權益，平息多年爭議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議員發言列入紀錄事項：

附註：陳慧玲議員發言紀錄如下：

本案已經議會內部會議表決通過，本席尊重會議結果，少數服從多數已經定案，本席茲有聲明如下：

1、媽祖銅像的豎立在澎湖爭議數年，歷經三位縣長。本席理解縣長以及期待媽祖豎立的鄉親朋友們的心情，也感受賴縣長終會將銅像豎立強烈意志，但是本席一路走來都是在要求縣長能正視不同意見的聲音，並且考量縣府

財政的負擔，並非為反對而反對。

- 2、本案在縣長決定在大倉續建時，即引發民眾嘩然，公民團體隨即發動公投。公投程序尚在進行時，縣政府卻推動以民調來決定「是否在大倉續建？」。但是在「不是在大倉，就是在重光」的前提，卻讓「不要興建」的意見完全隱藏，而不加入手機民調，也等於摒棄掉了社會中堅份子的意見，這樣的民調如何得到人民的信任？
- 3、2.5 億的龐大自籌款，無疑會造成澎湖縣的財政壓力，本席建議縣政府另以觀光發展的需求向中央爭取經費，或者納入焚化爐環保園區的公共藝術，以降低縣府負擔，但是縣府卻無視建議，急著送進議會的提案，僅一張 A4 紙以及後來在本席要求下加進來的另一張 A4 簡述工程進度，設計規劃費也從原先的 5,000 萬突然變成 1,000 萬，在在證明這個提案有多麼隨便？決策有多麼草率？
- 4、有部份縣民經由不同管道表達出不同意興建的聲音，本席在此再次呼籲賴縣長對此興建案應放慢腳步，去了解民眾的聲音，更慎重去評估，避免造成社會對立以及對澎湖自然環境不可逆的破壞。

五、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42 分